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													
案件名称	市场主体（当事人）名称	营业执照注册号	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名称	处罚决定书文号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	
Case	ENTNAME	REGNO	ZZJGDM	FDDBRMC	PenDecNo	IllegActType	PenType	penbasis		JudAuth	PenDecIssDate	emarks	
**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案	**		12120111401258395X	卢国庆	津西青市监处罚（2025）231号	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	没收违法所得6032元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十）项	主动履行15日	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年9月26日		

#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青市监处罚〔2025〕231号

当事人：\*\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20111401258395X

住所（住址）：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旧津保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卢国庆

2025年6月23日，我局接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查自纠的说明》，该材料显示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5日不规范收取取暖费共计12元，2023年7月10日自立收费项目收取心电图传输费共计80元。2025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旧津保路18号的\*\*进行现场核查，经查，当事人HIS系统收费价格目录“心电图传输费”收费价格为80元，2023年7月10日共收取80元；HIS系统收费价格目录“取暖费”收费价格为3元，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5日共收取12元。经现场调查当事人HIS系统收费价格目录，

发现当事人 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“关节正位”收费价格为 90 元,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共收取 3870 元; 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“关节侧位”收费价格为 45 元,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共收取 2070 元。目前当事人已经整改完毕。

经查,“取暖费”\*\*收费价格为 6 元,当事人为\*\*,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非取暖季未提供取暖服务共收取 12 元;“心电图传输费”收费价格为 80 元,2023 年 7 月 10 日共收取 80 元;“关节正位”收费价格为 90 元,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共收取 3870 元;“关节侧位”收费价格为 45 元,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共收取 2070 元。《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(2021)》不包含“心电图传输费”、“关节正位”、“关节侧位”。当事人启动退费程序,但至今未退费成功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构成要件。本案获违法所得 6032 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\*\*执业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
2. 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,证明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、整改的现场情况;
3. 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;
4. 《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(2021)》的通知》(津医保局发[2021]93号)(光盘),患者收费记录,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;

5、《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查自纠的说明》，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；

6、退款公告及退款说明，证明当事人积极退款的事实情节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。

本局于2025年9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西青市监罚告〔2025〕29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根据《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（2021）》的通知》（津医保局发〔2021〕93号）“\*8 应严格按照《目录》规定，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”，当事人作为\*\*，应根据《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（2021）》设立服务项目、收取费用。当事人未在取暖季收取取暖费的行为，属于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十）项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十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”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收取费用的行为，属于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五）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”的价格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。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十）项、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十）项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五）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（十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主动投案，主动提供涉案患者 HIS 系统收费价格并积极启动整改措施，积极张贴退费公告，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，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

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，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本局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**没收违法所得6032元。**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（没）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先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09月2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